

### 附錄 III 就進行「小型工程」而須委任的「訂明註冊承建商」

訂明註冊承建商	「小型工程」項目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	所有項目
註冊專門承建商	
拆卸工程	1.2、1.5、1.9、1.10、1.24、1.30、1.32、1.33、1.34、 1.37、1.38、1.39、1.40、2.1、2.2、2.4、2.9、2.12、2.24、 2.25、2.26、2.27、2.31、2.32、2.37、2.38、2.39、2.40、 2.63、2.64、2.65、2.66、2.67、3.1、3.2、3.4、3.5、3.7、 3.8、3.18、3.19、3.20、3.21、3.22、3.24、3.26、3.30、 3.32、3.33、3.43、3.49、3.63、3.64、3.65 或 3.66 項
地盤平整工程	1.11、1.12、2.10、2.11 或 3.53 項
基礎工程	1.11、1.12、2.10 或 2.11 項
現場土地勘測工程	1.12 或 2.11 項
通風系統工程	1.46、1.51、2.42 或 2.46 項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	符合其註冊級別及類型的「小型工程」項目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	符合其註冊的第 III 級別「小型工程」項目

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 26B 條，建築事務監督獲賦予權力，就附表 1 第 3 部中經修訂的「小型工程」類型或項目，修訂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 11(4)、12(7)、15(4)、19(4)、22(4) 及 23(7) 條下名冊及證明書所述「小型工程」項目／類型的內容。